

附件：

广东狮子会 2022-2023 年度三类代表处主任、副主任及干部人选的推举资格及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工作规则（试行）》《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监事会议工作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会各代表处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办公会议成员及监事会议成员的推举工作，由本会 2022-2023 年度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具体工作由本会 2021-2022 年度选举工作办公室（下称“选举办”）和资格审查办公室（下称“审查办”）组织实施。

二、本会 2022-2023 年度三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19 名、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5 名。

三类代表处办公会议

（一）代表处办公会议当然成员 8 名，分别是代表处主任、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和法务长。

（二）汕头代表处办公会议当然成员不超过 11 名，须包含揭阳代表处筹建小组负责人、潮州代表处筹建小组负责人、汕尾代表处筹建小组负责人；肇庆代表处办公会议当然成员不超过 9 名，须包含云浮代表处筹建小组负责人；湛江代表处办公会议当然成员不超过 9 名，须包含茂名代表处筹建小组负责人。

(三) 代表处办公会议留任至下年度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4 名，须自愿报名，再由本年度第一副主任择优提名为候选人（其中汕头代表处不超过 2 名，肇庆代表处不超过 3 名，湛江代表处不超过 3 名）

(四) 代表处办公会议竞选成员不超过 4 名（其中汕头代表处不超过 3 名）

(五) 代表处办公会议提名成员不超过 3 名，由代表处本年度第一副主任择优提名。

三类代表处监事会议

(一) 代表处监事会议当然成员 2 名，为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 代表处监事会议提名成员不超过 3 名。

如因特殊情况副监事长空缺，则提名成员相应增加一名。

三、候选人的产生办法（如遇特殊情况，选举工作办公室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布）

各代表处的参选人须向广东狮子会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主任候选人是 2021-2022 年度第一副主任。

(二) 第一副主任候选人是 2021-2022 年度第二副主任。

(三) 第二副主任参选人由各代表处符合资格的会员自愿报名，先由本年度的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监事会议成员共同参与的推举会议通过等额/差额推举产生不超过 2 名副主任候选人，再由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对候选人进行等额/差额推举，获得推举票数较多的为代表处第二副主任。

(四) 中山代表处的副主任产生办法：由于本年度中山代表处第二副主任空缺，其副主任参选人由中山代表处本年度符合资格的会员自愿报名，先由本年度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监事会议成员共同参与的推举会议等额/差额产生不超过 3 名副主任候选人，再由中山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对候选人进行等额/差额推举，获得票数第一的为第一副主任，票数第二的为第二副主任。

备注：中山代表处副主任参选人不得为本年度中山代表处第一副主任会籍所在服务队会员，报名时，只需注明参选“副主任”职位，不区分“第一”和“第二”副主任。

(五) 各代表处的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的参选人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分别和本会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共同协商提名后报名，经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成为候选人（其中留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被提名后不需再次报名进行资格审查）。

(六) 办公会议竞选成员候选人由会员自愿报名产生。

(七) 代表处办公会议留任至下年度的办公会议成员，须自行报名，再由本年度第一副主任提名产生为候选人。

(八) 办公会议提名成员候选人由代表处本年度第一副主任提名产生。

(九) 代表处监事会议当然成员由代表处当地的业务主管单位提名、提名成员候选人由当地的业务主管单位与副监事长候选人共同协商提名产生。

四、如报名人数或审查通过后的人数少于或等于法定的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人数,按审核通过的实际人数在各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中进行等额推举,等额推举现场半数通过,结果有效。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和补充修订工作由广东狮子会 2022-2023 年度选举工作办公室负责。

广东狮子会 2022-2023 年度选举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